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9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林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辦理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480元，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共分24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02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4,480元及相關

01 利息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80元，及自112年5月
03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
08 期付款買賣契約、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
09 11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
10 實。

11 (二) 本件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9條第1款固約定：申
12 請人(即被告)如有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即喪失其分
13 期償還之利益，原告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
14 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
15 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
16 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17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
18 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契約第19條約定顯已抵
19 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
20 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
21 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5,10
22 0元(計算式： $1,020\text{元}\times 5\text{期}=5,100\text{元}$)，而達總價款5分之
23 1(計算式： $24,480\text{元}\times 1/5=4,896\text{元}$)。故原告依分期付款
24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
25 24,480元，即屬有據。再依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
26 11條、第19條約定：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
27 申請人須給付原告按年息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是
28 被告於112年9月5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1/5，
29 則原告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原僅得依各期
30 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
31 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

01 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契約第11條、第19條約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7 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
09 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曾小玲

22 附表：利息計算表

23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民國)	年息
1	1,020元	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020元	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020元	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020元	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至	20,400元	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24			
合計	24,480元		